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最新資料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於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經審年度業績」)的審計。如公告所載，概無對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做出調整。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同意並審閱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有關公告所載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公告發表保證。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盛英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盛賽男女士、方旭先生及陳志賢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黃月圓女士。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